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9-0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日，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地产”）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2018年7月26日，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 ZHD-QSHSHY2018.07.26-01）；2018年12月11日，广东明珠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地产”）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 ZHD-ZHHFDC20181211-01），分别就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泰宁华府”、“联康城”、“弘和帝璟”开发项目进行约定。

一、共同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联康城”开发项目及“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最新进展

为调整合同有关条款、防控有关风险，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股东大会顺利通过本议案，公司将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置开发项目及乙方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由甲方监督并优先偿还乙方欠甲方的款项。

3、乙方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确定第三方受让甲方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向甲方支付乙方欠甲方的全部款项。甲方也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QSHSHY2018.07.26-01）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

2、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置开发项目及乙方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由甲方监督并优先偿还乙方欠甲方的款项。

3、乙方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确定第三方受让甲方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向甲方支付乙方欠甲方的全部款项。甲方也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 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ZHHFDC20181211-01）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陈清平

2、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置开发项目及乙方股权，处置所得款项由甲方监督并优先偿还乙方欠甲方的款项。

3、乙方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确定第三方受让甲方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向甲方支付乙方欠甲方的全部款项。甲方也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的资金安全，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签署补充协议的风险分析

1、签署补充协议旨在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防控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